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9645號

債 權 人 陳冠蓁

債 務 人 喬騰金屬建材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邊惠甫
人

債 務 人 陳俞芳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946,4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四、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因附表編號3之支票利息應自退票日起算，債權人逾此部份之利息請求，依法不合，應予駁回。

五、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111年度司促字第009645號
編號	發票日	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支票號碼

(續上頁)

01

001	111年3月25日	410,500元	111年3月25日	ABM0000000
002	111年4月7日	220,100元	111年4月7日	ABM0000000
003	111年6月10日	315,800元	111年6月14日	ABM0000000

02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3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04

05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06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07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

08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